

##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延期 (A类、B类)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	行政许可类型	资格型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行使层级	省级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	办理数量限制	根据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印发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服务指南（暂行）的通知（外专发[2017]36号）文件规定。
是否进驻本级综合性政务大厅	否	是否收费	否
法定审批时限	20工作日	承诺审批时限	5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	35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8工作日
有无年检	无		
有无年报	无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否		
是否涉及技术性审查	否		

[展开列表](#)

## 受理标准

### 受理范围

服务对象：自然人

面向自然人事项主题分类：证件办理；

面向法人事项主题分类：

### 受理条件

受理条件：《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印发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服务指南（暂行）的通知》（外专发〔2017〕36号）第八条 申请材料目录第一项申请材料清单第5子项5.申请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延期 用人单位在原岗位（职业）继续聘用申请人的，应当在申请人的来华工作许可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决定机构提出申请。

## 申请材料

### 材料信息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材料需求	材料下载
1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延期申请表	原件：1 复印件：1 纸质/电子化	必要 申请人自备 其他要求	<a href="#">空白表格</a> <a href="#">示例样本</a>
<p>① <b>填报须知：</b>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印发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服务（暂行）的通知第八项申请材料目录第一款申请材料清单申请办理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相关事项。纸张规格为A4大小，申报事项名称填写规范准确；各项申报材料名称齐全、正确；由申请人签字或申请单位加盖公章；材料信息内容需与系统填写一致。</p>				
2	聘用合同或任职证明（包括跨国公司派遣函）	原件：1 复印件：1 纸质/电子化	必要 申请人自备 其他要求	<a href="#">空白表格</a> <a href="#">示例样本</a>
<p>① <b>填报须知：</b>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印发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服务（暂行）的通知第八项申请材料目录第一款申请材料清单申请办理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相关事项，应提供中文合同，应由申请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不得涂改。经许可决定机构认定的用人单位诚信典型和连续三年无不良信用记录的用人单位，入境前无法提供聘用合同的，可提供任职证明，入境后申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工作许可证》时提交聘用合同，必要内容需前后一致；如不一致，需重新申请许可，但薪酬提高或者职务（职位）提升的除外。纸张规格为A4大小，各项申报材料名称齐全、正确；翻译件由申请人签字或申请单位加盖公章；材料信息内容需与系统填写一致；聘用合同或任职证明（包括跨国公司派遣函）应当包括工作地点、工作内容、薪酬、来华工作时间、职位、盖章页（签字）必要内容。任职证明适用执行政府间、国际组织间协议或协定人员、各类驻华代表处首席代表及代表及境外合同服务提供者。派遣函适用情形为跨国公司总部或地区总部从境外派遣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至境内子公司或分公司任职，由跨国公司总部或地区总部出具。任职证明（包括派遣函）如缺少必要内容，需另行出具证明补充说明。</p>				
3	签证或有效居留许可	原件：1 复印件：1 纸质/电子化	必要 申请人自备 其他要求	<a href="#">空白表格</a> <a href="#">示例样本</a>
<p>① <b>填报须知：</b>护照（或国际旅行证件）签证页、入境签章页或居留许可信息页。</p>				
4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	原件：1 复印件：0 电子化	必要 政府部门核发 其他要求	<a href="#">空白表格</a> <a href="#">示例样本</a>
<p>① <b>填报须知：</b>原件卡证</p>				
5	备注	原件：1 复印件：1 纸质/电子化	不必要 申请人自备 其他要求	<a href="#">空白表格</a> <a href="#">示例样本</a>
<p>① <b>填报须知：</b>1.我国法律法规规定应由行业主管部门前置审批、应提供行业主管部门批准文书。2.同一单位内改任新职务的，包括从专业岗位提升至行政管理岗位，延期时应提供岗位变更证明。3.改任新岗位（职业）的，应重新办理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4.按外国高端人才（A类）申请延期的，需提交相应证明材料。5.所有纸质材料原件及中文翻译件均以电子方式上传至办理系统。</p>				

[展开列表](#)

## 办理流程

### 办理条件

#### 线下办理流程 网上办理流程

[查看流程图 >](#)

### 步骤

- 1 预审 办理时限：2工作日(不纳入计时) 办理人：外国专家管理处工作人员
- 2 受理 办理时限：3工作日 办理人：相应岗位工作人员
- 3 审查 办理时限：2工作日 办理人：外国专家管理处工作人员
- 4 决定 办理时限：3工作日 办理人：外国专家管理处工作人员

## 办理方式

是否实现河北政务服务网办理	是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寄送申请材料	否
---------------	---	----------------	---

业务办理使用的系统名称	外国人来华工作管理服务系统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
-------------	---------------	--------	--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	---	------------	---

实施主体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	办理时间	乘坐市内公交6路、29路、32路、35路、36路、42路、43路、46路、51路、55路、69路，科技大厦站下车即到；或乘坐地铁1号线，博物馆站下车，延东大街或西大街南行300米即到。冬令时（9月1日至次年5月31日）：8:30—12:00,13:30—17:30；夏令时（6月1日至8月31日）：8:30—12:00, 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办理地点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东路105号科技大厦1001室		

[查看全部](#)

## 收费信息

是否收费	否
------	---

## 法律依据

设立依据1	国务院审改办关于整合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事项意见的函
-------	---------------------------

法律法规名称	(审改办函〔2015〕95号)
--------	-----------------

条款号	全文
-----	----

颁发机关	国务院审改办
------	--------

实施日期	2015-12-30
------	------------

条款内容	一、同意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的“外国人入境就业许可”和外专局实施的“外国专家来华工作许可”整合为“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整合的目的是减少重复审批，避免监管漏洞，提高办事效率，进一步明确职责，加强对外国人来华工作的管理。整合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会同外专局制定外国人来华工作政策，外专局负责具体实施“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二、请做好两个事项整合后有关工作的衔接，相应调整办事服务指南，包括事项名称、受理时间地点、审批流程、办理时限等，及时对外公布。三、请做好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
------	---

[查看全部](#)

## 法律救济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	------

部门	无
----	---

电话	无
----	---

地址	无
----	---

网址	无
----	---

部门	无
----	---

电话	无
----	---

地址	无
----	---

网址	无
----	---